

关于龙岗区 2022 年上半年政府预算 执行情况的报告

—在龙岗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

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 汪明

2022 年 9 月

主任、各位副主任、各位委员：

受区政府委托，我向本次区人大常委会会议报告龙岗区 2022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，请予审议。

2022 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，是实施“十四五”规划的关键一年。今年以来，受新冠疫情反复、产业链供应链波动等不利因素影响，龙岗区财政运行面临多重压力。龙岗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“疫情要防住、经济要稳住、发展要安全”重要指示精神，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，统筹发展和安全，深入实施“一芯两核多支点”区域发展战略，着力打造“战略型、民生型、效益型、规范型”现代化财政，支持稳住宏观经济大盘，有力有效保障我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

上半年，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54.74 亿元，按自然口径计算同比增长 7.26%（下同），扣除留抵退税因素后增长 15.65%，完成年初预算的 52.19%。其中，税收分成收入累计完

成 135.42 亿元，按自然口径下降 3.37%，剔除留抵退税后增长 5.51%，完成年初预算的 50.63%，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87.52%；非税收入累计完成 19.32 亿元，增长 369.14%，完成年初预算的 66.61%，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12.48%。

上半年，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212.96 亿元，增长 2.66%，完成年初预算的 53.95%，超时序进度 3.95 个百分点。

（二）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

上半年，我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84.70 亿元，完成年初预算的 165.98%，增长 0.68%。

上半年，我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86.03 亿元，完成年初预算的 90.81%，增长 97.52%。

（三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

上半年，我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2.72 亿元，完成年初预算的 58.68%，增长 71.52%。

上半年，我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1.04 亿元，完成年初预算的 93.37%，增长 0.91%。

二、政府预算执行的主要特点

（一）全面统筹、多措并举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保持正增长，为保持支出规模和强度奠定基础

以区委区政府“经营城市”改革为指导，加大对重点行业、企业纳税形势关注，强化政府“三资”（资金、资产、资源）统筹调度，对冲留抵退税等减税降费政策及房地产市场调控影响。一是及时掌握重点行业、企业经营和税收预期变化情况，强化对

重点企业的纳税服务和政策指导，保障税收基本稳定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中税收收入占比 87.52%，收入质量相对较高。二是扎实推进政府“三资”清理盘活行动，推动非税收入有所增长。

（二）不折不扣、全力以赴，加快推进留抵退税等减税降费政策，有力提振市场主体信心

坚决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实施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的重大决策部署，全力以赴加快推进退税减税政策落实落地，切实提高市场活力，促进国民经济发展。一是全面落实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，不断加快退税实施进度，确保小微企业存量留抵税额于 6 月底前一次性退还，真金白银帮助小微企业减负纾困；同时，大幅度提前大中型企业存量留抵退税实施时间，让政策效应在上半年集中释放。二是延续实施扶持制造业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减税降费政策，并提高减免幅度、扩大适用范围。三是强化财政资金保障。目前，上级已下达我区 8.19 亿元，支持我区落实小微企业留抵退税及其他退税减税降费政策，进一步保障我区“三保”工作。

（三）加强调度、压实责任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规模居全市前列，尽早释放资金和政策效益

进一步强化预算执行调度，压实工作责任，区主要领导多次督促指导各部门各街道加快项目落地和政策实施。九大类民生领域支出完成 180.48 亿元，增长 14.06%。一是建立支出进度定期调度机制。每月在全区层面召开工作会议通报支出进度，每季度在区政府常务会议上专题布置任务，项目预算额大于 1 亿元的重

点部门逐个部署，推动重点项目上半年释放政策效应。二是狠抓专项债支出。实行每周通报和月底每日跟踪支出督办机制，多次定向约谈支出进度滞后的部门，在遵循管理规定的前提下推动资金安全高效使用。

（四）扛起责任、担当作为，积极的财政政策精准发力，为稳住经济大盘提供有力资金支持

今年以来，深圳市突发数次新冠肺炎疫情，对企业生产经营带来较大冲击。在此背景下，区委区政府主动担当、扛起责任，积极的财政政策持续发力，支持推动市区两级助企纾困、促进消费等政策精准有效实施，切实稳定市场主体，帮助企业共渡难关。

一是坚决落实深圳市助企纾困政策。包括实施民办幼儿园补助政策；对租赁政府及国企物业的民办幼儿园减免租金等。**二是**出台区级支持市场主体纾困若干措施，从租金减免、促进消费、金融支持、建设项目补贴、防疫服务支持等五方面制定 12 条专项支持政策，针对性帮扶受疫情影响严重的重点行业企业，已对市场主体减负 2.81 亿元。**三是**支持全区社会消费品零售业增长恢复，积极谋划区级促消费相关措施，出台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，补助总额 1 亿元。**四是**产业基础不断夯实，创新氛围日益浓厚。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累计支出 2.86 亿元，支持工业企业促产能，推动主导产业和重点企业加快发展；人力资源专项资金累计支出 4.94 亿元，支持高层次人才和高校毕业生创新创业；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累计支出 0.72 亿元，激励科技型企业研发投入和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发展。**五是**坚持过紧日子，大力压减一般

性支出，适时开展资金统筹工作，收回执行进度慢的项目经费，统筹用于稳经济等急需领域。

（五）精准下达、规范使用，管好用好专项债券、直达资金等重点资金

一是积极争取地方政府债券额度支持。上半年累计争取专项债限额 60.78 亿元、一般债限额 3 亿元，已全部安排发行。支持补短板、强弱项、促发展，上半年累计支出 39.75 亿元。二是规范做好直达资金下达使用工作。市级共下达我区直达资金 11.55 亿元、参照直达资金 237 万元，上半年支出 10.03 亿元，支出进度 86.8%。我区严格按照规定将直达资金投向惠企利民政策方向，惠企补助金额 0.22 亿元，惠及企业 2557 家、5178 次；惠民补助金额 0.21 亿元，惠及群众 6664 人、9229 次。

三、下半年工作计划

今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，做好财政工作对于开展跨周期和逆周期调节，稳定市场预期，拉动有效投资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，服务辖区发展战略布局，支持经济平稳健康增长具有重要意义，重任在肩、使命光荣。2022 年下半年，龙岗财政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积极的财政政策提升效能，更加注重精准、可持续，以更大魄力、在更高起点上完善财政运行机制，提高财政资金效能，驰而不息为区委“一芯两核多支点”战略落实落地提供坚强保障。

（一）实施“全覆盖式”统筹，多措并举聚集财力

扎实推进“经营城市”改革，加大部门间合作协同和资源整

合力度，创新思路盘活存量、培育增量，支持城区平稳健康发展。一是加快培育壮大“IT+BT+低碳”三大核心产业集群，做好稳企纾困扶持，坚决落实减税降费政策，优化协税护税机制，支持税源企业做大做强，夯实辖区税源根基。二是加紧完善我区2022—2024年三年资产盘活计划，做实做细“家底”清查台账，按照计划目标，分期分类、逐项推进市场化盘活工作，筹集财力稳定财政收入预期。三是全力争取市级重大项目落地我区，极力争取高中建设、重点片区开发、交通综合治理等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支持，以及第六轮市区财政体制、政府投资体制对龙岗更大的支持。

（二）坚持党政机关“过紧日子”，勤俭办一切事业

按照习近平总书记“政府过紧日子，目的是人民群众过好日子”的重要指示精神，坚持厉行节约，持续反对浪费，精打细算，严禁铺张浪费和大手大脚花钱，对不该或不必要开支的事项一律不予开支，进一步节约政府投资建设成本。严格执行公务用车、公务接待、因公出国（境）管理制度，行政经费和“三公”经费开支较上年“只减不增”，持续压减非急需、非刚性支出，将宝贵的财政资金全部用在刀刃上。

（三）突出“大事要事”保障，优化财政资源配置

探索建立大事要事保障机制，按照轻重缓急分类配置财政资源、实施资金安排。在财政盘子有限的情况下，加大对区委区政府部署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支持力度，提高财政资金对重大政策落地实施的承载力度，支持创新链、产业链、教育链、人才

链“四链”融合。努力保障和改善民生，及时采取预算调整或预算统筹方式，收回效益低下或执行缓慢的项目资金，适时调整用于经济社会发展亟需支持的领域，避免财政资金“大水漫灌”粗放式投入。

（四）坚持创新与规范并重，持之以恒抓好财政管理工作

一是稳步推进2023年政府预算编制工作，及时掌握全区税收、国土出让收入等收入变动形势，科学编制收入预算；压实部门预算项目支出，全力保障辖区重点工作推进实施。**二是**做好2023年专项债券项目谋划工作，认真谋划一批提升城市功能、优化片区的重点领域优质项目，着力补短板、促发展。**三是**按照“大绩效”理念，进一步提升预算绩效一体化管理水平，在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阶段同步审核绩效目标，对所有新增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，加快《财政管理结果应用暂行办法》出台，强化预算绩效结果应用。**四是**加强自行采购监督管理，完善我区自行采购操作指引，实行采购专员管理及备案制度，规范内部权力运行。**五是**加大财政监管力度，全面梳理排查政府采购、国库集中支付、政府投资评审领域存在的风险点，通过大数据发挥预警作用，加强源头治理，形成风险防控长效机制。

专此报告。

附件：关于2022年上半年政府债务执行情况的报告

附件：

关于 2022 年上半年政府债务执行情况的报告

一、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

2022 年上半年，市财政局共下达我区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63.78 亿元，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3 亿元，专项债务限额 60.78 亿元。

截至 2022 年 6 月底，我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277.58 亿元，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28.1 亿元，专项债务限额 249.48 亿元。

截至 2022 年 6 月底，我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249.88 亿元，控制在债务限额内，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8.4 亿元，专项债务余额 241.48 亿元。

二、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和偿还情况

2022 年上半年，我区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63.78 亿元。其中：发行一般债券 3 亿元；发行专项债券 60.78 亿元。

截至 2022 年 6 月底，2022 年新增发行一般债券累计实际支出 0.86 亿元，支付率为 28.67%；2022 年新增发行专项债券累计实际支出 39.75 亿元，支付率为 65.4%。

2022 年上半年，我区共偿还地方政府债券本金 8 亿元，全部为专项债券到期本金；支付地方政府债券利息 3.3 亿元，其中一般债券利息 0.1 亿元，专项债券利息 3.2 亿元。